



瑞興銀行  
TaipeiStarBank

# 113年度盡職治理報告

## 遵循聲明

- 本行主要業務為辦理銀行法及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業務。本行基於資金提供者之長期利益，已於107年8月20日簽署聲明遵循「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今另依 109年 12 月 22 日修正之「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更新本遵循聲明；本行發揮機構投資人之專業與影響力，善盡資產管理者之責任，並同時增進公司治理、客戶及股東長期利益，落實責任投資之精神。
- 本報告為瑞興商業銀行聲明遵循「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六項原則，定期向客戶或受益人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

# 盡職治理政策遵循情形

## ➤ 落實盡職治理所投入之內部資源

### □ 規章制度

- 投資相關規章制度：「盡職治理準則」、「投資政策」、「投資有價證券管理辦法」、「投資股票作業要點」、「投資新臺幣有價證券授權辦法」、「轉投資作業辦法」、「投資外幣有價證券作業辦法」、「投資可轉（交）換公司債產交換收益端作業辦法」、「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投資外幣有價證券作業辦法」。
- 111/12/23為強化海外及大陸地區投資風險控管，完成「投資政策」、「投資有價證券管理辦法」修改並公告實施。
- 111/12/23配合「轉投資創投事業規範」法規修改，完成「轉投資作業辦法」修改並公告實施。

# 盡職治理政策遵循情形

## ➤ 落實盡職治理所投入之內部資源

### □ 規章制度

- 112/03/10為遵循主管機關政策規範增訂「氣候風險管理政策」，逐步將氣候風險因素納入現行風險管理機制，包括辨識、衡量、監督與控制氣候風險，並將氣候風險相關議題循序漸進融入業務、策略及財務規劃中。
- 112/6/16於「投資政策」、「投資有價證券管理辦法」新增高碳排產業限額控管。
- 113/06/14配合「轉投資創投事業規範」法規修改，完成「轉投資作業辦法」修改並公告實施。

### □ 投資決策融入ESG評估強化投資風險控管

本行於辦理投資業務時，需評估投資標的、發行人(或保證人)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Enviornmental、Social and Governance-ESG)等績效，考量風險納入投資決策。

### □ 投資有價證券之運作:財務部負責。

## 盡職治理履行情形(一)

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與證券櫃檯買賣中心113年度之上市櫃公司評鑑等級分類，就本行投資國內上市櫃股票情形統計之「公司治理評鑑投資組合分析」評分資料，本行113年度之分析結果總分為97.56，高於全市場分數92.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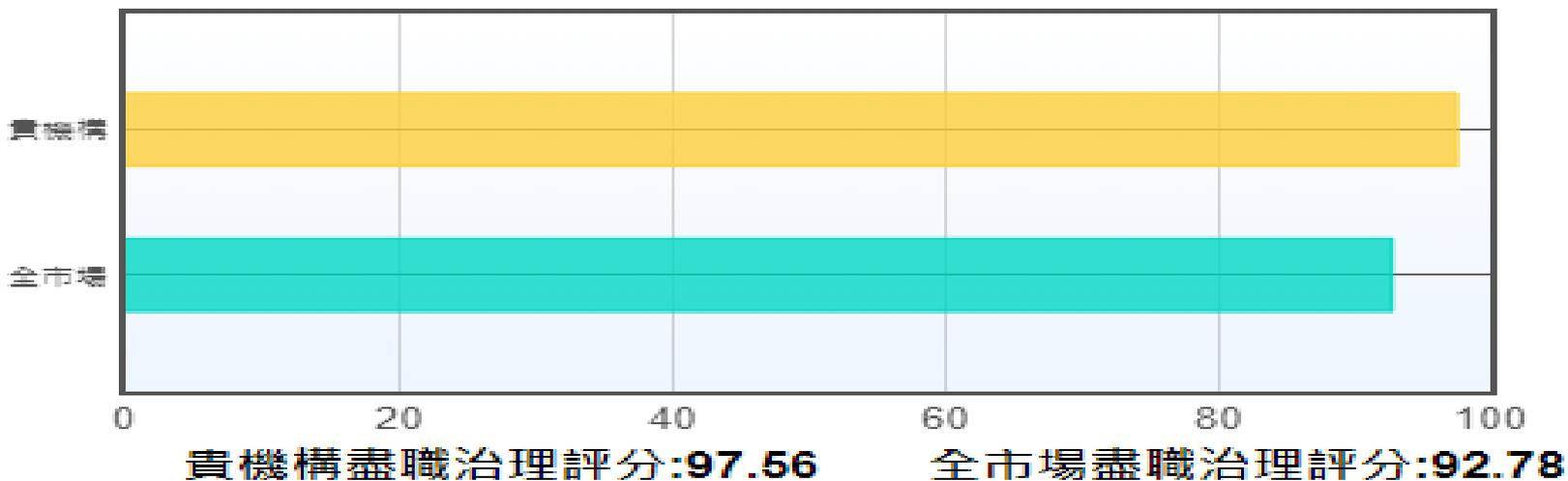


圖2. 貴機構與全市場盡職治理評分比較圖

# 盡職治理履行情形(一)

依證交所與櫃買中心113年公布上市櫃公司治理評鑑等級，計算本行之投資組合佔總資產百分比。顯示98%投資組合之公司治理評鑑等級為上市前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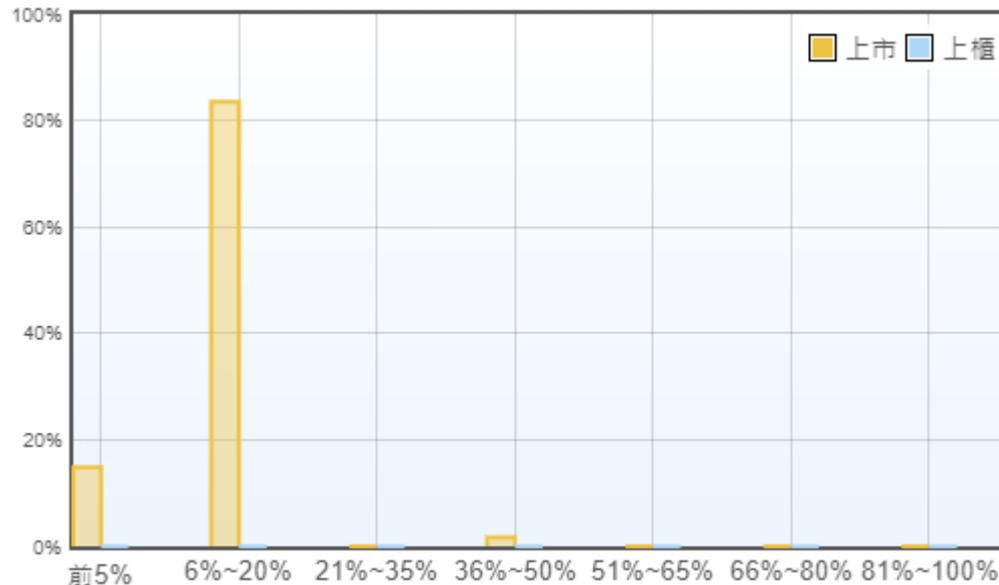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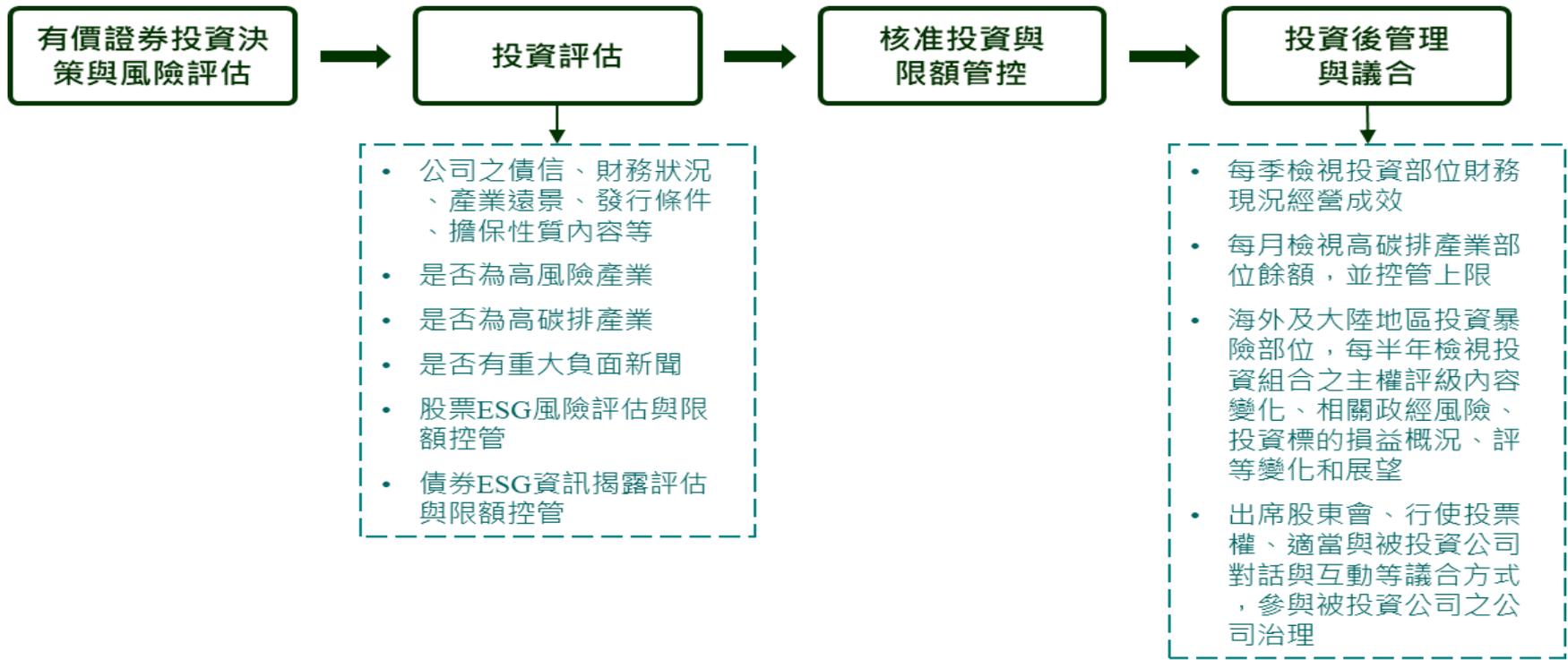


圖1.各等級之投資組合佔總資產百分比

# 盡職治理履行情形(二)

## 投資決策與管理流程



# ESG風險評估

- 於投資分析報告中納入ESG評估流程，透過S&P、Sustainalytics、MSCI等大型專業機構對於被投資公司的ESG評鑑，融入投資決策進行綜合評估。

S&P ESG Global Rank	Sustainalytics ESG	MSCI ESG Rating
全球產業排名	ESG 風險評分	ESG評級
依據評分排名， 排名越前面越好	(100-0, 0分最佳)	(AAA-CCC, AAA為最佳)

# ESG風險評估

ESG 風險評估	公正機構 ESG 指標	投資限額
債券 ESG 風險評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S&amp;P Global ESG</li> <li>• Sustainalytics Risk</li> <li>• MSCI ESG</li> <li>• Bloomberg ESG</li> <li>• 公司自行揭露 ESG 相關報告</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符合檢視標準依內規投資限額辦理</li> <li>• 未符檢視標準嚴格限縮投資限額</li> </ul>
股票 ESG 風險評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S&amp;P Global ESG</li> <li>• Sustainalytics Risk</li> <li>• MSCI ESG</li> <li>• ESG 各面向評估 ( 彭博 ESG 負面新聞 )</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符合檢視標準依內規投資限額辦理</li> <li>• 未符檢視標準嚴格限縮投資限額</li> </ul>

# 盡職治理履行情形(二)

## 投資後管理

- 每季審視被投資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成效以及信用風險。
- 每月檢視高碳排產業部位餘額。
- 透過出席被投資公司法說會（線上）、股東會（線上）、行使投票權（線上）、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互動等方式參與公司ESG相關議題上的進程、轉型風險，抑或是公司所獲得之成效等議題之瞭解。
- 議和案例:透過Email詢問向甲公司請益永續經營與綠能減碳議題，詢問短期內是否有發行綠色或永續債券之規劃、是否依據2022年永續報告上面揭示發展永續節能船舶，深化綠色運輸，以及針對全球淨零碳排的目標對於煤炭運輸需求降低影響上有無轉型規劃與考量。藉此了解並敦促其在永續經營與綠能減碳依規劃辦理持續精進，並作為後續是否持續持有考量因素之一。

## 盡職治理履行情形(二)

- 113出席10家股東會(1家派員出席、9家電子投票)，議案表決數為47件，投票結果依股東會議案建議分類原則，統計如下：

序號	議案	議案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1	營業報告書與財務報告之承認	10	100%	0	0
2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	11	100%	0	0
3	章程或作業程序修訂	8	100%	0	0
4	董監事選舉	2	100%	0	0
5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	11	100%	0	0
6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	100%	0	0
7	增資(盈餘/資本公積/紅利分派轉增資或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4	100%	0	0
	<b>總計</b>	<b>47</b>	<b>100%</b>	<b>0%</b>	<b>0%</b>

## 盡職治理履行情形(三)

### 重大利害衝突事件

- 未發生重大利害衝突之情事。

### 使用代理研究和代理投票服務之情形

- 無使用代理研究和代理投票服務，相關業務由財務部負責。

### 未能遵循盡職治理原則之情形

- 112年無未能遵循盡職治理原則之情形。

# 利益衝突管理

本行員工之行為秉持誠信、公正、超然之原則發揮服務社會之功能，保障客戶權益，提升本行信譽，以誠實及道德行為處理事務。本行訂定規章手冊包含「員工行為要點」、「誠信行為準則」、「交易室管理作業要點」，對可能發生的利益衝突態樣進行妥適有效的管理，確保投資部門以誠信為準則，避免利益衝突事件發生。

# 投票政策

- 財務部擬指派出席人員及表決權行使建議，檢附開會通知書，簽報總經理核定後，執行相關作業程序，並留存資料備查。股東會採電子投票者，除因應業務需要親自出席或委託出席股東會外，均採電子投票方式行使投票表決權。
- 為尊重被投資公司之專業經營，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原則表示支持，但違反公司治理之議案、對環境或社會具負面影響之議案，原則不予支持。

## 聯絡資訊

➤ 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專區

<https://www.taipeistarbank.com.tw/StatutoryDisclosure/CorporateGovernances>

報告書：

財務部 白卜升

電子郵件:lucas.pai@taipeistarbank.com.tw

電話:02-25575151#2516

➤ 客戶服務:0800-818-101